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脱产参加全日制学历教育后违反服务期约定纠纷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

目 录

- 案例一: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脱产参加全日制学历教育违反服务期约定的, 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魏某与某医院人事争议案
- 案例二: 工作人员脱产参加全日制学历教育期间为事业单位提供劳动的, 可以作为酌减其违反服务期约定违约责任的因素
- 某学院与杨某、某大学、某公司人事争议案

案例一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脱产参加全日制学历教育违反服务期约定的, 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魏某与某医院人事争议案

【基本案情】

魏某在某医院工作期间, 于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在某大学进修呼吸病学取得结业证、2015年3月至5月在某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纤支镜专业进修学习。进修期间, 某医院为魏某垫付培训费(含差旅费)。2016年5月23日, 某医院与魏某就其参加研究生学历教育签订《某医院研究生学历教育

学习合同书》, 约定: 就读期间, 某医院依照国家和医院的相关政策、规定发给魏某工资和其他福利。魏某完成学历教育后必须按时回某医院工作, 服务期满满提出工作调动或者辞职, 必须全额赔偿某医院奖励的学费和就读期间医院发放的工资, 并5倍赔偿就读期间医院发放的绩效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如因其工作调动或者辞职, 给某医院工作造成困难或者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某医院保留追究法律责任和要求经济赔偿的权利。

2016年6月, 魏某被某医学院录取为研究生, 同年9月入学读研, 入学后一直未回某医院工作。某医院向魏某支付工资、奖金, 并缴纳五险一金。2017年9月, 魏某向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要求提前解除人事聘用合同。某医院、魏某均不服仲裁裁决, 先后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魏某诉请某医院赔偿延迟办理解聘手续导致的损失等。某医院诉请魏某赔偿发放奖金的5倍、返还工资、五险一金等。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 魏某违反服务期约定, 提前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工作人员基于自身提高学历需要参加研究生学习, 经协商一致后, 事业单位准许其深造, 更侧重于满足个人需求,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专业技术培训。魏某被某医学院录取为全日制研究生时, 其可以选择辞职攻读研究生或者与某医院订立合同(即在读期间享受工资、福利待遇, 承诺毕业后仍为单位服务)。魏某选择了后者。某医院给予魏某相关待遇, 使其在没有生

活等后顾之忧的情况下深造学习, 目的是在其学习后继续为单位工作。魏某提前要求解除合同导致某医院愿望落空、造成损失, 不利于单位的有序发展, 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鉴于合同约定的赔偿5倍奖金的数额过高, 基于兼顾事业单位有序发展和人才合理流动的考量, 审理法院酌情将奖金的赔偿倍数调整为3倍, 魏某无偿取得的其他费用及五险一金应当全额退还。

【典型意义】

事业单位支持工作人员脱产参加全日制学历教育, 是事业单位优化人才结构、提升专业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人力资本投资。工作人员脱产参加全日制学历教育后违反服务期约定提出辞职系违约行为, 背离事业单位人才培养的初衷, 不利于事业单位发展, 应依法予以规制。本案中,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工作人员有关全日制学历教育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专业技术培训的主张, 依法支持事业单位有关工作人员应返还工资及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赔偿3倍奖金等违约责任的主张, 有利于事业单位提升队伍专业素养、释放创新活力。

案例二 工作人员脱产参加全日制学历教育期间为事业单位提供劳动的, 可以作为酌减其违反服务期约定违约责任的因素

——某学院与杨某、某大学、某公司人事争议案

【基本案情】

杨某在某学院工作期间, 于2019

年7月至2023年6月在某大学读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某学院与杨某签订《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培养服务协议书》, 约定学习期间的工资待遇不变, 杨某取得学历学位后全额报销各项学习费用; 杨某学习期间不得申请调离, 积极协助某学院共同申报科研项目, 服务年限不少于8年; 如杨某违约, 应按已发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总额的1.5倍支付违约金, 退还某学院为杨某支付的所有学习费用。

杨某读博期间, 某学院向杨某发放工资、福利待遇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合计677252.21元, 报销交通费用2220元。杨某自行缴纳学费40000元, 住宿费5880元。杨某读博期间负责或者参与某学院开展的科研项目, 发表的多篇论文中参与机构均包括某学院, 参与了两项发明专利, 并由某学院申请发明专利。

杨某博士毕业后未返回工作岗位, 分别于2023年7月31日、12月18日、2024年2月27日向某学院主管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递交了辞职申请。2023年8月, 杨某入职某大学担任教职人员。2024年3月, 杨某与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尚未入职工作。某学院向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因不服仲裁裁决,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提出杨某返还各项费用、支付违约金、某大学及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等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 案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培养服务协议书》有关违反服务期则返还脱产培训期间发放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等约定系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 属于《事业单位人

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违反服务期约定”情形, 应当予以追究。职工在同一或者不同用人单位工作期间, 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视同工作期间, 应当计为累计工作时间。”该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 当年度未安排职工休满应休年休假的, 应当按照职工当年已工作时间折算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并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 但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黄某有7年6个月的连续参保记录, 另有服役3年5个月, 两项时间相加可证明其人职某酒店时累计工作时间已达10年以上, 符合享受10天年休假的条件。经核算, 黄某可享受的年休假合计11天。法院遂判决某酒店应向黄某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6263.78元。

某酒店不服, 提起上诉。广州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造军士证、编造虚假身份和经历等招摇撞骗行为, 其行为已构成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考虑到姜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自愿认罪认罚, 且主动退缴全部赃款赃物, 弥补了被害人的部分损失, 具有法定和酌定从轻处罚情节, 综合考虑其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及悔罪表现, 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提醒

面对自称军人、警察等特殊身份的人员, 务必核实其身份的真实性, 切勿轻易相信陌生人口中的“特殊经历”, 更不要随意转账、赠送贵重物品, 避免因一时轻信, 遭受感情和财产的双重损失。

事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双方对解除聘用合同另有约定”的范畴,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合法有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实行人员聘用制制度意见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聘人员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一) 在试用期满内的; (二) 考入普通高等院校的; (三) 被录用或者选调到国家机关工作的; (四) 依法服兵役的。除上述情形外, 受聘人员提出解除聘用合同未能与聘用单位协商一致的, 受聘人员应当坚持正常工作, 继续履行聘用合同; 6个月后再次提出解除聘用合同仍未能与聘用单位协商一致的, 即可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杨某分别于2023年7月31日、12月18日、2024年2月27日向某学院主管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申请离职, 某学院对杨某2023年7月31日的离职申请未予准许, 杨某在第一次申请满6个月, 即2024年2月27日再次申请离职时, 可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故杨某、某学院之间的人事关系于2024年2月27日解除。杨某在脱产参加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后违反约定的离职行为构成违约, 给某学院造成了损失。杨某学习期间报销的交通费2220元, 依约应予退还。虑及杨某读博期间仍然参与完成了某学院多项科研课题及发明专利, 可以认定此期间为某学院提供了部分劳动, 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综合考虑杨某的服务期限、违约程度, 某学院向杨某提供的工作待遇以及

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 按照杨某读博期间, 某学院支付的工资、福利待遇总额的70%酌情认定违约金为474076.55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一条规定: “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 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某大学自2023年8月起招用杨某担任教职人员, 此时杨某尚未与某学院解除人事关系, 对于某学院的损失, 某大学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杨某与某公司虽签订劳动合同, 但没有证据证实双方存在事实上的用工关系, 且合同签订时, 杨某已与某学院解除人事关系, 故某公司不应承担责任。

【典型意义】

人才是事业发展的第一资源, 诚信是人才立身的根本基石。支持工作人员脱产参加全日制学历教育有利于事业单位优化人才结构、提升队伍专业能力。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 是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 更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当恪守的职业操守与行为准则。工作人员自愿签订协议, 承诺学成返岗, 其在享有获得脱产参加全日制学历教育权利的同时, 必须依法承担履约义务, 一旦违约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学习期间, 工作人员为事业单位提供劳动的, 可以作为酌减其违反服务期约定违约责任的因素。事业单位招用与其他事业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 给其他事业单位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拒做亲子鉴定就能“躲”掉抚养义务吗? 法院: 没有相反证据且拒做亲子鉴定的, 依法推定亲子关系成立, 应履行抚养义务

本报讯 (记者 蔡蕾 通讯员 王亚姿 杨 涵) 非婚生子女抚养纠纷中, 一方拒不配合做亲子鉴定, 能否逃避法定抚养义务? 近日, 湖北省嘉鱼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非婚生子女抚养费纠纷案, 明确了当事人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 法院可依法推定亲子关系成立, 拒不履行抚养义务者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小明与小美在外务工期间相识相恋, 且在恋爱期间共同生育儿子小伟。双方一直未办理婚姻登记。小伟出生后长期跟随母亲小美共同生活。起初, 小明尚能自觉履行抚养责任, 后无正当理由中断支付抚养费。小美多次主动沟通、催要费用, 双方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无奈之下, 小美诉至法院, 请求确认小伟与小明存在亲子关系, 并判令小明承担相应抚养费。

案件审理过程中, 小美向法院提交亲子鉴定申请, 但小明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鉴定采样, 鉴定程序无法进行, 关键事实缺乏证据佐证。

法院审理后认为, 本案争议焦点为小明与小伟是否存在亲子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父或者母以成年子女起诉请求确认

亲子关系, 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 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 人民法院可以认定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本案中, 小美已提交微信聊天记录、抚养费转账记录、小伟日常开销凭证等证据, 初步举证证明小明与小伟存在亲子关系。小明未能提交任何相反证据推翻小美一方的主张, 且无故拒不配合做亲子鉴定, 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法院依法推定小明与小伟存在亲生父子关系。结合当地生活消费水平、小明收入情况, 以及未成年子女日常生活、医疗开支需求, 法院最终判决确认小明与小伟存在亲子关系, 并判令小明每月按期支付1600元抚养费至小伟年满十八周岁。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提醒

认定亲子关系并非“非DNA不可”。法律设立“推定规则”, 正是为了防止当事人通过拒绝鉴定逃避法定义务。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是强制性的, 任何企图逃避责任的行为, 不仅无法得逞, 还要承担败诉的法律后果。若一方拒不履行生效判决, 另一方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送达裁判文书

贾坤林(JIA, MINGHUI COLIN)(中国香港): 本院受理原告张琪琪诉被告宋奇峰、第三人贾坤林(JIA, MINGHUI CO-LIN)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7民初449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仲裁文书

张宝: 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2780号申请人布丁酒店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张宝关于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方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仲裁员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须在线浏览)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提交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 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9月22日14时在本仲裁委员会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3号楼, 电话: 0571-88383226)。

杭州仲裁委员会

遗失声明

杨小可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 票据湘财通字(2022), (2023)湘0224民初498号, 票据号码5243307342, 金额2525元, 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声明人: 杨小可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诉湖南尚格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案号(2023)湘0211民初2883号, 案件受理费金额144596元, 缴款收据代码5265331132, 票据原件已遗失, 特此公告。

声明人: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蒋件来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 票据湘财通字(2020), 票据号码3788183029, 金额2330元, 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声明人: 蒋件来

其他

深圳市艾保克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985366483)、漯河嘉泰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9LP8DY1A): 因你公司违反了与我府签订的深圳市艾保克科技有限公司联想智能终端制造项目投资合同书, 我府于2026年6月30日作出《行政决定事先告知书》(源政告[2026]1号)。由于你公司去向不明, 我府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决定事先告知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5日内到我府领取该告知书(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99号, 电话: 0395-2122912)。逾期即视为送达。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履行告知书中内容, 向我府指定账户返还已发放的产业 development 扶持资金共计7466440元(户名源汇区乡财区管办公室乡镇办预算往来资金账户, 账号1629330104920002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漯河长江路分理处)。针对以上催告事项, 你公司有权要求陈述、申辩、听证。如要求陈述、申辩, 应当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我府提交陈述、申辩的书面材料; 如要求听证, 应当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我府提出申请, 逾期视为你公司放弃上述权利。若你公司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告知书中内容, 我府将作出要求履行上述内容的行政决定, 并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政府

合肥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QLD292)、哈工(漯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CX4TTPA04): 因你公司违反了与我府签订的哈工机器人漯河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 我府于2026年6月30日作出《行政决定事先告知书》(源政告[2026]6号)。由于你公司去向不明, 我府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决定事先告知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5日内到我府领取该告知书(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99号, 联系电话: 0395-2122912), 逾期即视为送达。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履行告知书中内容, 向我府指定账户返还已发放的产业 development 扶持资金共计300000元(户名源汇区乡财区管办公室源汇区管理委员会零余额账户, 账号1629330104920009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漯河长江路分理处)。针对以上催告事项, 你公司有权要求陈述、申辩、听证。如要求陈述、

同居生活, 还同时与其他3名被害人确立恋爱关系。姜某某以各种理由哄骗其中1名被害人, 让其为自己购买手机、电脑以及各类生活用品, 价值计7000余元。案发后, 姜某某主动到案接受调查。

法院审理后认为, 军人身份神圣不可侵犯, 受法律保护和社会尊崇。姜某某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的行为, 不仅侵害了多名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更严重损害了现役军人的社会形象和军队威信, 性质恶劣。姜某某主观上具有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的故意, 客观上实施了伪

造军士证、编造虚假身份和经历等招摇撞骗行为, 其行为已构成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考虑到姜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自愿认罪认罚, 且主动退缴全部赃款赃物, 弥补了被害人的部分损失, 具有法定和酌定从轻处罚情节, 综合考虑其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及悔罪表现, 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7月30日(总第10168期)

声明, 应当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我府提交陈述、申辩的书面材料; 如要求听证的, 应当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我府提出申请, 逾期视为你公司放弃上述权利。若你公司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告知书中内容, 我府将作出要求履行上述内容的行政决定, 并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政府

东莞市红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Y2DP56)、河南省途响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2MA9K49A9Y): 因你公司违反了与我府签订的东莞红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漯河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 我府于2026年6月30日作出《行政决定事先告知书》(源政告[2026]5号)。由于你公司去向不明, 我府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决定事先告知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5日内到我府领取该告知书(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99号, 电话: 0395-2122912)。逾期即视为送达。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履行告知书中内容, 向我府指定账户返还已发放的产业 development 扶持资金共计3794112元(户名源汇区乡财区管办公室乡镇办预算往来资金账户, 账号1629330104920002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漯河长江路分理处)。针对以上催告事项, 你公司有权要求陈述、申辩、听证。如要求陈述、申辩, 应当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我府提交陈述、申辩的书面材料; 如要求听证, 应当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我府提出申请, 逾期视为你公司放弃上述权利。若你公司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告知书中内容, 我府将作出要求履行上述内容的行政决定, 并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政府

东莞市晟帆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78RM69R)、漯河聚鸿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2MA9LKHKB54): 因你公司违反了与我府签订的东莞市晟帆科技有限公司显示面板生产项目投资合同书, 我府于2026年6月30日作出《行政决定事先告知书》(源政告[2026]2号)。由于你公司去向不明, 我府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决定

事先告知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5日内到我府领取该告知书(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99号, 电话: 0395-2122912)。逾期即视为送达。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履行告知书中内容, 向我府指定账户返还已发放的产业 development 扶持资金共计9285984元(户名源汇区乡财区管办公室乡镇办预算往来资金账户, 账号1629330104920002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漯河长江路分理处)。针对以上催告事项, 你公司有权要求陈述、申辩、听证。如要求陈述、申辩, 应当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我府提交陈述、申辩的书面材料; 如要求听证的, 应当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我府提出申请, 逾期视为你公司放弃上述权利。若你公司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告知书中内容, 我府将作出要求履行上述内容的行政决定, 并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政府

东莞市三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Y2DP56)、漯河市腾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2MA9N7YD24U): 因你公司违反了与我府签订的东莞市三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玻璃生产项目投资合同书, 我府于2026年6月30日作出《行政决定事先告知书》(源政告[2026]3号)。由于你公司去向不明, 我府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决定事先告知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5日内到我府领取该告知书(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99号, 电话: 0395-2122912)。逾期即视为送达。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履行告知书中内容, 向我府指定账户返还已发放的产业 development 扶持资金共计3840000元(户名源汇区乡财区管办公室乡镇办预算往来资金账户, 账号1629330104920002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漯河长江路分理处)。针对以上催告事项, 你公司有权要求陈述、申辩、听证。如要求陈述、申辩, 应当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我府提交陈述、申辩的书面材料; 如要求听证, 应当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我府提出申请, 逾期视为你公司放弃上述权利。若你公司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告知书中内容, 我府将作出要求履行上述内容的行政决定, 并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政府

深圳市云卓影音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LUJR8X)、漯河云卓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2MA9M1DW04G): 因你公司违反了与我府签订的深圳市云卓影音科技有限公司科技影视配套设施生产项目投资合同书, 我府于2026年6月30日作出《行政决定事先告知书》(源政告[2026]4号)。由于你公司去向不明, 我府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决定

事先告知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5日内到我府领取该告知书(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99号, 电话: 0395-2122912)。逾期即视为送达。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履行告知书中内容, 向我府指定账户返还已发放的产业 development 扶持资金共计3840000元(户名源汇区乡财区管办公室乡镇办预算往来资金账户, 账号1629330104920002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漯河长江路分理处)。针对以上催告事项, 你公司有权要求陈述、申辩、听证。如要求陈述、申辩, 应当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我府提交陈述、申辩的书面材料; 如要求听证的, 应当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我府提出申请, 逾期视为你公司放弃上述权利。若你公司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告知书中内容, 我府将作出要求履行上述内容的行政决定, 并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政府

印章作废声明 湖南嘉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4L97Q74D), 该公司已完成强制清算程序, 并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法人主体资格终止。现郑重声明: 公司名下全部印章(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公章、财务专业章、合同专业章、法定代表人私章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全部作废, 不再具备法律效力。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上述印章签署文件、开展交易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均与本公司及清算组无关。特此声明。

湖南嘉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清算组

贵州吉龙投资有限公司、贵州吉龙投资有限公司盘县洒基镇长箐煤矿、盘县盘南煤业投资有限公司盘县乐民镇梓木夏煤矿、何瑞泽、水城县鸡场寨源煤矿、贵州翔辉华通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富源县合和经贸有限公司与薛兴文于2026年5月19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 约定富源县合和经贸有限公司将其依据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2022)云0325民初279号民事判决及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3民终137号民事判决书向贵州省吉龙投资有限公司、贵州吉龙投资有限公司盘县洒基镇长箐煤矿、盘县盘南煤业投资有限公司盘县乐民镇梓木夏煤矿、何瑞泽、水城县鸡场寨源煤矿、贵州翔辉华通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薛兴文(已扣减贵州紫森林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紫森林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盘州市鸿辉煤矿与富源县合和经贸有限公司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对应的12982240.05元(转让给薛兴文、富源县合和经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转让方、薛兴文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 现公告要求贵州吉龙投资有限公司、贵州吉龙投资有限公司盘县洒基镇长箐煤矿、盘县盘南煤业投资有限公司盘县乐民镇梓木夏煤矿、何瑞泽、水城县鸡场寨源煤矿、贵州翔辉华通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薛兴文清偿上述债务。

富源县合和经贸有限公司